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24分别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年12月,双方完成了原协议项下的中电华瑞51%的股权的过户。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剩余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原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协商,公司拟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变更原协议项下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约定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24分别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年12月,双方完成了原协议项下的中电华瑞51%的股权的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剩余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原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协商,公司拟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协议项下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约定如下:

(一)原协议第2.2.4条为: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及2020年承诺业绩均达成的前提下,在2021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中的各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6,023.58万元(含税),具体向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支付的金额详见本协议第2.1条之“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一列所示金额。”

注:2.1条之“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一列所示金额”如下:

转让方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朱珠	2,000	1,675	2,940	4,427.3313
朱万里	0	175	140	210.8253
刘江舟	0	750	600	903.5370
江善稳	0	325	260	391.5327
郭玉峰	0	75	60	90.3537
合计	2,000	3,000	4,000	6023.5800

现变更为: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及2020年承诺业绩均达成的前提下,在2021年7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中的各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非专用于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额合计2,523.58万元(含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该等终止以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否决且甲方发布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为标志)起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中的各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专用于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额合计3,500万元(含税),具体甲方在2021年7月30日前以及后续需向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支付的金额如下:”

转让方	在2021年7月30日前需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朱珠	1,854.8313	2,572.50
朱万里	88.3253	122.50
刘江舟	378.5370	525.00
江善稳	164.0327	227.50
郭玉峰	37.8537	52.50
合计	2,523.58	3,500.00

(二)原协议第3.1条为:

“管理层股东在此连带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甲方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乙方后的6个月以内(以下简称‘购入期’),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管理层股东应当将其收到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2,000万元的资金、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3,500万元的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管理层股东中各方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现金金额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确定。”

现变更为:

“管理层股东在此连带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2个月以内(以下简称‘购入期’),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管理层股东应当将其收到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2,000万元的资金、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3,500万元的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管理层股东中各方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现金金额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确定。”

为免歧义,管理层股东应当先行履行以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义务作为上市公司向其支付剩余3,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变更原协议项下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约定条款。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拟对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24分别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签署的《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本次条款变更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相关条款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符合各方利益,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王子”)的股东朱小寒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长沙王子10%股权,对应长沙王子5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25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栢兴科技持有长沙王子80%股权,长沙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长沙王子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长沙王子的股东由栢兴科技、彭杰、朱小寒变更为栢兴科技、彭杰。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3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控事业部已正式成为华为供应商,公司的伺服系列产品已应用于苹果手机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但目前相关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较小,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控事业部已正式成为华为供应商,公司的伺服系列产品已应用于苹果手机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但目前相关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较小,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薛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股份全部锁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截至公告日,薛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郭长春先生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完成了减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长春	集中竞价	2021年05月10日-2021年06月28日	15.31	439,901	0.23%
合计				439,901	0.2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合计持有股份数	2,658,241	1.38%	2,658,241	1.3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681	1.03%	1,993,681	1.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560	0.34%	664,560	0.34%
郭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数	1,766,815	0.93%	1,326,914	0.6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5,111	0.69%	1,325,111	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704	0.23%	1,803	0.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旺荣先生的配偶陈彩红女士通知,林旺荣先生不幸逝世,现其家人已代为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旺荣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9,000,712	63.39%	3.05%	2019年3月21日	2021年6月25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00,712	63.39%	3.0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旺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55,001,780	49.49%	18.62%	0	0.00%	0	0.00%
詹任宁	14,199,973	4.81%	5,787,873	40.76%	1.96%	2,237,880	38.66%	8,412,100	100.00%
林旺荣	14,199,973	4.81%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谦醒	6,173,814	2.09%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合计	155,125,023	52.50%	60,789,653	39.19%	20.57%	2,237,880	3.68%	23,692,440	25.1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旺荣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交易凭条;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退　　公告编号:2021-03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1年6月30日(含当日)已交易20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11)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18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11

2、证券简称:欧浦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0.77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自2021年2月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3,272,96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申科股份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四个百项重点技改示范项目	2021.3.5	1,377,800.00	诸振办(2019)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商务局	2020年度开放型经济出口补贴	2021.3.19	16,000.00	关于做好2020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璜山镇人民政府	自营出口奖励	2021.3.23	10,800.00	璜委(2020)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璜山镇人民政府	税收奖励	2021.3.23	10,000.00	璜委(2020)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1.3.25	100,000.00	诸科(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绍兴市绿色工厂	2021.3.31	50,000.00	绍市经信(2020)4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诸暨市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类政策奖补资金	2021.3.31	3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数字产业化和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类政策奖补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1.4.28	100,000.00	浙财科教(2021)11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重点监测工业企业补助	2021.5.6	300.00	关于发放省级重点工业企业运行监测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绍兴市就业促进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0年度第一批市级大学生见习实习示范基地	2021.6.10	10,000.00	绍市人社发(2021)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设备投入奖补	2021.6.15	780,000.00	市委办(2020)2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申科股份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第一期人才工作奖补	2021.6.29	518,060.00	绍市委人领(2019)1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记入其他收益。

公司获得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1年度利润327.3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3,288.89	3.47%	1.79%	否	否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7月30日	中金财富证券	自身生产经营

备注:该笔质押原到期日为2021年6月18日,本次延期购回手续于2021年6月28日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52,180,652	652,180,652	68.74%	35.45%	579,291,752	88.82%	132,310,766	44.61%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63,620,652	663,620,652	68.67%	36.07%	579,291,752	87.29%	132,310,766	43.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570.74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70%,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对应融资余额为8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3,162.0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36%,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对应融资余额为166,850.00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4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066)。2020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2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0%,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8,836,78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957,113股(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49,526股的25%,即9,612,38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操作人员对《回购细则》中的相关法规条款理解有误,在2021年3月23日14:30至15:00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累计成交20万股,成交价格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0万元。上述时段回购违反了《回购细则》中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5、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强化回购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核,确保在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5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山甲公司”)转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1破申76号】,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毛卫华、张悦对川山甲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破产事项简述

1、申请人:毛卫华、张悦

2、被申请人: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1幢801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华,董事长兼总经理

3、破产事由:2021年3月,申请人毛卫华以川山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川山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6月2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川山甲公司系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川山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并且,根据(2021)浙0108号民特249号民事裁定书、浙杭劳人仲案(2021)4号仲裁裁决书以及该案的执行情况,毛卫华、张悦系川山甲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申请川山甲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毛卫华、张悦对被申请人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持有川山甲公司股权非近期出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项金融资产原始投资成本299,999,999.00元,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74,850,908.50元,截止2020年末投资成本账面价值为125,149,090.50元。

目前因川山甲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预计将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5,149,090.50元,该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5,149,090.50元。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